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78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年30万吨水稻、18万吨米糠粮油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用电专线施工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益海嘉里（荆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年30万吨水稻、18万吨米糠粮油食品精深加工项目〉用电专项施工的申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江大堤对应桩号744+600-744+800（背水面）段进行电专项施工，配套建设11000KVA正式用电，自宝莲路北侧穿宝莲路顶管铺设电缆至益海嘉里项目红线，顶管长度170米，顶管最深处5

米，两处施工井尺寸宽1米，长5米。施工点距离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628米，最远距离648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益海嘉里（荆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风义和施工单位湖北辉腾建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辉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盐卡管理段段长万理晶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

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4月28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